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20754202410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代理商（乙方）：上海政采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2075420241002《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0024-00068749 | 永图复印纸 A4 (80g) | 是 | 550(包 (500张)) | 27.00 | 14850.00 |
| 总价(元) | | | 14850.00 | | | |
|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 | | 14850.00 | | | |
| 自筹资金支付(元) | | | 0.00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三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莘庄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263018800023101

3.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址：青浦区夏阳街道西庆路709号（临）

电话：18116339880

联系人：吴鹏飞

乙方：上海政采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华松路555号2幢1006室

电话：18939854005

联系人：章思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莘庄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263018800023101

